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21号(以下简称"《责令改 正措施决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 《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 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7)。

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 公司高度关注, 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责 令改正措施决定》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 深入自查,并指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该整 改报告已于2022年1月26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整改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一)组织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公司为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的相关要求,成 立整改小组、统筹实施整改计划,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公司各部门做好整改 工作,公司管理层负责整改计划的具体执行落实。

(二) 深入开展自查工作,制定整改计划

公司专项整改小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以身作则,以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深入自查,并落实反馈到整改计划中。

(三) 落实责任,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专项整改小组对整改计划负责,通过责任到人、持续改进和规范的措施,保障整改方案落地,同时积极调动员工"主人翁"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整改情况

(一)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不到位

1、信息披露不及时

问题详情:公司总经理陆波于因公司 2020 年年度证券投资项目亏损较大, 为配合公司投资事项进行内部自查了解情况,故对总经理暂停职务并由董事长代 行其职务,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 40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项。

整改措施:

公司已召开会议,与专项小组就已展开的证券投资项目调查结果进行讨论商议,同时与已暂停职务的总经理陆波先生进行谈话。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恢复总经理陆波先生的职务。

针对公司未及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加强工作业务能力, 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 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时间: 己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

2、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

问题详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无故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

整改措施: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严格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无法现场出席或列席的人员,通过视频或通讯的形式参与,若确实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的,要求其本人向会议召集人提交书面请假报告。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确保无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再发生。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时间: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

3、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问题详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部分缺失,上述事项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一条。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完备三会会议记录,同时不定期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提升专业素养。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时间: 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

(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1、证券投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问题详情:公司证券投资部分文件不完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前期已责令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投资业务开展自查,同时参照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反馈及要求完善证券投资内部控制流程、完备相应文件。对于证券投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批评,开展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学习,提升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强化工作责任意识,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定。

整改责任部门:子公司深圳福德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整改时间:后续将持续规范

2、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问题详情: 公司合同审批程序未能有效执行, 部分合同审批和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管控,提升合同管理方面的规范性。针对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将加强合同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完善合同审批制度和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严格执行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同时,公司审计部将进一步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力度,提升内部管理的规范性,杜绝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或违规操作带来的风险。

整改责任部门:人资行政部

整改时间:后续将持续规范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经过本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公司在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公司将依据《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有关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坚决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流程,加强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内部控制的检查与监督。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度程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常态化建设。 公司将谨记和坚持"四个敬畏、"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 规范运作水平,科学决策,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 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6日